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450
12 Jul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按照第 446(1979)号决议
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

79-17949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4
一、 导言	1 - 29	5
二、 访问该地区	30 - 212	11
A. 安排访问	30 - 42	11
B. 访问哈希姆约旦王国（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43 - 104	12
(a) 同政府官员会晤	43 - 69	12
(b) 访问约旦河流域和难民营	70 - 79	17
(c) 听询	80 - 104	18
C. 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105 - 135	24
(a) 同政府官员的会晤	105 - 125	24
(b) 访问库奈特拉	126 - 129	30
(c) 听询	130 - 135	30
D. 访问黎巴嫩（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136 - 152	31
E. 访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一日）	153 - 184	34
(a) 同政府官员的会晤	153 - 166	34
(b) 听询	167 - 181	36
(c) 非公开会议	182 - 184	39
F.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主席和该组织其他官员的发言	185 - 212	39
三、 结论和建议	213 - 242	45

附件*

- 一、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 二、证词摘要
- 三、移民点一览表
- 四、移民点地图
- 五、交由秘书处保管的文件

* 以 S/13450/Add. 1号文件印发。

送 文 函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

谨以安全理事会第 446(197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成员的身份，随函附上委员会按照上述决议第 5 段提出的报告。

今天，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这份报告获得一致通过。

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主席) 莱昂纳多·马蒂亚斯，葡萄牙 (签名)
儒利奥·德扎瓦拉，玻利维亚 (签名)
卡苏卡·西姆温迪·穆图克瓦，赞比亚 (签名)

一、导 言

A. 委员会的设立

1. 委员会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46(1979)号决议成立，任务如下：“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情况”。

2.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5)中，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这些领土上有计划地、毫不留情地、处心积虑地执行建立移民点和将这些领土殖民化的政策和作法而引起的极端恶劣而且加速恶化的情势。这种情势已严重地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

3. 安全理事会应这项要求，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九日至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二一二三至二一二八次，二一三一次和二一三四次会议上，审议了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

4. 安理会收到的有关文件，除其他外，包括：

- (a) 三月七日约旦的信(S/13149号文件)，附有在被占领的西岸的以色列移民点的地图和一览表，并附有耶路撒冷伊斯兰委员会主席给约旦首相的信，信中说以色列当局把希布伦清真寺变成犹太教堂。
- (b) 三月二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S/13132号文件)，附有有关被占领领土局势的新闻报道清单、地图和其他文件。

5. 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包括约旦和以色列的发言，载于S/PV. 2123 至 S/PV. 2128号、S/PV. 2131号和S/PV. 2134号文件。

6.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二一三四次会议通过第 446(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约旦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对安理会的发言，

着重指出急需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再次申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确定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于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挠；

2. 痛惜以色列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237(1967)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252(1968)号 and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298(197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协商一致声明以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3(ES-V)号和七月十四日第2254(ES-V)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32/5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113号决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废除以前的措施和行止采取可能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和地理性质及对其人口组成有实质影响的任何行动，尤其是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

4. 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其成员由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后任命，以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情况；

5. 请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6. 请秘书长对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方便，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

7. 决定经常密切注意被占领领土的情况，并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再召开会议，按照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审查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B. 委员会的组成、任务和工作安排

7. 安理会主席在四月三日的照会(S/13218)中说,经他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已达成协议,按照协议,上述根据第446(1979)号决议第4段设立的委员会由玻利维亚、葡萄牙和赞比亚三国组成。

8.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一次会议,会上决定由葡萄牙担任主席。

9. 在安排工作方案时,为了执行其任务,委员会审议了“审查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情况”所应采取的方式。

10. 委员会决定,作为第一步,同有关各方建立直接联系,以期在执行任务上取得它们的合作,并同能够提供有用情报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商。

C. 要求各方合作

11.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三日向埃及、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常驻代表发出信件,要求尽快向委员会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一切现有情报,并通知他们委员会正考虑在一九七九年五月间视察该地区。

12. 四月十三日还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发出了大致相似的信件,但特别指出,如蒙该国政府合作,以便利委员会对该领土进行拟议的视察,将不胜感激。

13. 此外,还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要求提供情报。

14. 在四月三十日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发出信件,提请他注意委员会的任务,并要求提供有关的情报。

15. 黎巴嫩、约旦和埃及的常驻代表分别于四月十七日、十七日和二十五日作出答复，保证各该国政府同委员会充分合作以执行其任务。约旦的复信附有哈桑王储殿下亲自表示支持的电文。

1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也都保证给予合作和协助。

17. 在四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会议上，主席告诉委员会，为了同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建立联系，以便就委员会执行任务的方法和以色列政府可能合作的程度交换意见而作的努力取得了什么结果。以色列代表答复主席说，以色列政府对在其控制下的领土所采取的行动无不可告人之处，那里的情势曾经许多公正的观察人员加以调查，他们一贯地证实了以色列政府所作的声明，同时表示该国代表团不准备同委员会有任何联系。

18. 在审查以色列的态度对委员会的工作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后，委员会决定要主席把这件事报告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提请他注意，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以色列拒绝让委员会进行原定的视察，委员会仍将设法执行其任务。

19. 在第三次会议上，主席还报告了他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的讨论，观察员强调巴解组织将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20. 在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会晤了约旦王储办公室成员和约旦常驻代表，他们重申约旦政府支持委员会，并提供有关移民点问题的文件和地图。委员会还会见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他向委员会提供了该委员会编制的关于被占领领土问题的研究报告。¹

¹ 约旦代表和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摘要载于附件一。

21. 在五月八日第六次会议上，主席告诉成员说，安理会主席响应他就以色列的态度所采取的措施，决定以书面提醒以色列常驻代表说委员会要求合作还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并问他以色列在这方面的意向。

22.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委员会给埃及、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中，指出委员会计划视察该地区，并说明它想收集哪些情报。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的另一封信中，向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申明，希望在视察时有机会见到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

23. 在出发前往该地区的那一天，委员会收到了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答复的付本。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七日的信中，以色列代表通知安理会主席说，考虑到第446(1979)号决议通过时的情况，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整个决议，因此不能对根据该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给予任何形式的合作。

24. 在总部编写其报告时，委员会体会到，鉴于安全理事会会议繁多，委员会访问该地区时所取得的证词和其他文件资料数量很大，因此，委员会有困难按照上述决议第5段的要求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因此，委员会主席要求安理会主席将报告时间推迟到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五日。

25. 同安理会其他成员非正式协商后，安理会主席通知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没有任何成员对委员会的要求有任何反对²。

26. 本报告所根据的材料，是在总部和在访问该地区时从各种来源收集到的资料。

27. 本报告卷一第一章叙述安全理事会设立委员会的经过及其在总部的工作；第二章叙述委员会对该地区的访问包括同各国政府当局和各组织代表的意见交换。第三章则纯粹关于结论和建议。

² S/13426.

28. 卷二包括本报告的下列附件：

附件一：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附件二：证词摘要；

附件三：移民点一览表；

附件四：移民点地图；

附件五：秘书处保管的文件。

29. 本报告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获得一致通过。

二、访问该地区

A. 安排访问

30. 在该地区访问期间，委员会的成员如下：莱昂纳多·马蒂亚斯大使（葡萄牙），主席；胡利奥·德·萨瓦拉大使（玻利维亚）；卡苏卡·西姆温迪·穆图克瓦博士（赞比亚）

31. 委员会有两位顾问随行：

埃德加·平托先生（玻利维亚）

路易斯·克鲁绍·阿尔梅达先生（葡萄牙）

32. 秘书长指派了一批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助委员会进行工作。

33. 委员会决定在访问期间同有关政府当局进行协商，并在听询和个别会谈时取得其他当局、组织或私人的口头陈述、书面声明或证词。

34. 委员会还决定，它通常认为各次听询、会谈和工作会议最好是秘密举行，但如情况需要，它可以决定举行公开会议。此外，委员会可能到有关国家的特定地区去实地视察情况，并尽可能听取陈述和证词，并取得与其任务有关而可能得到的一切情报。

35. 委员会还同意，每开始进行一系列听询时，主席将扼要说明委员会任务，并促请注意一件事，就是委员会希望证人的陈述尽可能不超出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此外，委员会并决定，依照证人的要求，为了安全起见，不泄露证人的姓名。全起见，不泄露证人的姓名。

36. 最后，委员会决定保持一份调查记录，在编制报告时考虑同委员会任务特别有关的资料。委员会还要决定把哪些文件列为委员会报告的附件，并考虑到其余资料交给联合国秘书处保管。

37. 委员会在该地区访问的行程如下：哈希姆约旦王国：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黎巴嫩：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一日

38. 根据上述决定，委员会同各国政府当局会商，还听询了一些证人，并访问了许多地点。在约旦期间，委员会曾于五月二十三日前往约旦河流域，于五月二十四日前往一个难民营。在叙利亚期间，委员会曾于五月二十八日前往库内特拉镇所在地点。

39. 在访问期间，委员会会见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

40. 委员会还听取了42人的证词，计：安曼22人（包括一份书面陈述），大马士革13人，开罗7人，并同当地社团的发言人会晤。它还收到了一些书面文件、照片和地图。

41.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回到总部。

42. 委员会愿意指出，在访问该地区期间，各国政府和一切有关人员都曾经提供宝贵的协助，便利委员会执行任务。有效的意见交流特别使委员会得到益处，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的一些问题也得到详细的答复。委员会因此要对上述各个方面对其提供的合作表示谢意。

B. 访问哈希姆约旦王国（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a) 同政府官员的会晤

43.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日抵达约旦。

44. 次日，委员会在安曼外交部举行一次工作会议，当地接待人员计有：负责外交事务国务大臣哈桑·易卜拉欣先生、新闻大臣兼被占领领土事务执行局局长阿德南·阿布·乌德赫先生、外交部政治事务处处长韦尔·阿尔马斯里

先生、国际组织司司长法勒赫·阿塔韦尔先生、联合国事务司司长阿克塞姆·库苏斯先生、被占领领土事务局局长肖卡特·马哈茂德先生、以及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乔治·沙马先生。

45. 负责外交事务的国务大臣欢迎委员会的成员，预祝他们完成“重大而艰难的”任务，并希望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促成国际有效行动，谋求中东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他说，以色列的移民点政策屡次受到大会、安全理事会、甚至以色列自己的朋友的谴责，这项政策是联合国面临的一个挑战，并且违反国际法。

46. 国务大臣认为，以色列拒绝准许委员会到被占领领土去访问，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困难。约旦政府决心竭力协助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47. 委员会主席答复负责外交事务的国务大臣，代表委员会的成员感谢约旦的热烈欢迎。主席说，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派来的，同国务大臣一样关切该地区的局势，将据实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48. 接着，新闻大臣向委员会简报被占领的西岸各移民点的情况；到目前为止，共有78个移民点，大约占地370,000杜努姆³。这只是被以色列霸占的1,500,000杜努姆土地的一部分，后者等于被占领的西岸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七。

49. 乌德赫先生谈到移民点对以色列的意义，引述了以色列若干方面的资料（包括以色列内政部长最近的一项谈话），以及世界犹太组织人员的其他谈话。据这些谈话显示，以色列的移民点政策是实现犹太复国主义基本目标的一个步骤，这个目标就是要在中东建立一个清一色犹太人的国家。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必须随时准备地方，来安置新的移民，直到移民人数超过当地阿拉伯居民为止。他说，在犹太复国主义的信条里，移民点一向都具有一种“价值”。

³ 1杜努姆=1,000平方公尺；1,000杜努姆=1平方公里。

50. 以色列当局夺取土地的方法很多，例如：利用授权基于“安全”理由划定禁地的“禁区”法规夺取土地；将“国家版图”政策应用于市区以外具有不同法律地位的私有土地，即“米利”土地；推行“不在所有者”政策，根据这项政策，凡在以色列入侵时不在西岸的阿拉伯人，其财产则予以没收；同阿拉伯居民进行交易时虚伪欺诈；推行允许冻结土地、阻止其合法所有者加以利用的“绿色地区”政策；以收为公用为理由没收财产，随后再将没收的财产卖给私人的犹太移居者，迄今在这项政策下被侵夺的土地约达 329,000 杜努姆。

51. 谈到关于移民点的决策问题时，新闻部长表示，以色列政府已经在一九七九—一九八〇财政年度为移民点拨款二亿美元。这些移民点现置于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控制之下。

52. 关于属于政府的移民点，一个由以色列农业部长主持的部长委员会，负责确定新移民点的位置，寻求财政支助和建立基本设施。

53. 属于非政府组织的移民点是在各种组织的监督下建立的，这些组织包括：促进在灯火线附近建立农业和军事移民点的半军事性纳哈尔运动；犹太复国主义的古什·埃穆尼姆派；犹太上诉基金会移殖事务部；合作农村以及其他组织等。

54. 然后，乌德赫先生谈到以色列关于在被占领的西岸分配水资源的政策。他说西岸大都要靠地下水。在这方面，以色列的政策是将整个地区视为一个地质上的盆地。因此，以色列对阿拉伯农民采取了若干限制性的政策，如未获得特别允许不得开凿自流井等。可是，以色列当局却开凿了 24 口井，专供犹太移居者使用，其中多半位于约旦河谷，从而大量减少了阿拉伯农民所可获得的用水量。此外，阿拉伯农民被迫在自用的井上装置水表，以限制他们可以利用的用水量。

55.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乌德赫先生说，以色列不惜实施各种各样的恐吓手腕，阻止可能的证人从被占领领土前往安曼。然而，各界的一些人士，不顾报复的威胁，成功地从西岸到了安曼。

56. 最后，乌德赫先生，又提供了特别是有关以色列对在学儿童实施恐吓政策这方面的资料。

57. 此外，五月二十一日，委员会访问了总理阁下穆达尔·巴德兰先生，他表示约旦急于使这个联合国机构的任务成功。巴德兰先生强调，约旦同巴勒斯坦人具有非常紧密的关系，他们的问题就是中东冲突的症结所在。他说以色列的移殖政策是对联合国的挑战，违反了国际法。此外，总理也强调，约旦政府遵守同委员会任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最后，他强调现在是解决中东冲突的时候，应该寻求公正全面的解决办法。

58. 五月二十二日，侯赛因国王陛下接见了委员会。侯赛因国王特别强调以色列移殖政策的深远影响，他说，这项政策的目的在于将阿拉伯居民逐出自己的土地。这也是以色列的部分企图，妄想完全不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决定，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性质。

59. 侯赛因国王也说明了约旦对中东问题的立场。他强调，除非恢复阿拉伯对阿拉伯耶路撒冷的主权，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使以色列军队撤出所有被占领领土，以及捍卫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的自决权，否则就无法达成公正全面的和平。

60. 主席代表委员会感谢国王陛下的欢迎词，并向他保证委员会决心以公正不阿的态度来执行它的任务。

61. 五月二十四日，哈桑王储陛下接见了委员会。在那次会见中，主要就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哈桑王子回忆说，在精神上，耶路撒冷是回教最神圣的地方，是一个普受世人尊敬的中心。当谈到以色列移民点问题时，他指出以色列利用建立三个相联的移民点地带，在耶路撒冷和约旦河之间建立了几个保护性的孤立地区。由于这一措施，以色列将阿拉伯居民“分隔开来”。这项行动看来是蓄意进行的，因为以色列也在黎巴嫩边界推行同样的分割阿拉伯居民的政策，以使这个地区巴尔干化。

62. 自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的官方政策一直是，使耶路撒冷为犹太人所有，并在犹太人统治下联成一体。为了落实这项政策，许多阿拉伯房屋被摧毁了，住在里面的居民被赶走了，但同时却沿圣城东边全线建立了移民点。推行这项移殖政策的结果是，住在围墙里头的阿拉伯人现在被孤立了，局限于一个四周都是一群虎视眈眈的移居者的居住区。无疑，这是迫使他们离开的有力手段。

63. 哈桑王储说，还采用了其他强迫手段，其中有些是残酷的，有些是榨取金钱的，例如对阿拉伯人征收20年的税，用来为犹太人建造新的住房。以色列还改变耶路撒冷市的界限，以尽可能充分利用人口组成的有利因素。

64. 约旦已屡次说明对耶路撒冷和西岸所持的立场。问题是，如何开始回到“阿拉伯耶路撒冷”，“阿拉伯耶路撒冷”就是表示各种宗教互相尊重信仰自由。

65. 哈桑王储说，耶路撒冷的情况非常特殊，此地的问题一旦获得解决，即可促成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因此，至今还未对现阶段的耶路撒冷问题进行任何全面和公正的研究，实在是令人遗憾的。这正是需要纠正的。

66. 王储指出，应要求一个国际机构对于耶路撒冷情况的各方面进行调查，不论是政治、宗教、社会、人口统计、经济或其他方面。

67. 他又表示，对于该地区被以色列没收的阿拉伯财产问题应进行详细审查。在这方面，应记取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于一九六七年以前以色列占领领土上被没收的阿拉伯财产所作的杰出成绩，并且事实上该委员会仍然负有广泛性任务。

68. 最后，哈桑王子强调指出，解决问题的道路也许漫长而艰苦，但是，为了避免再陷入必然会造成暴力冲突的绝望情况，我们绝不能让目前这种局面僵持下去。

69. 主席感谢哈桑王储陛下内容极其丰富的简报，并向他保证，他的谈话的内容将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中。

(b) 访问约旦河流域和难民营

70. 委员会于五月二十三日前往约旦河流域地区。途中曾在何赛因国王桥逗留，穿过舒纳村和卡拉迈村，到达可俯瞰约旦河流域的德尔阿拉村。

71. 在约旦河流域行政当局发言人的简报当中，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以色列对该流域水资源的严重剥削情形。他特别说到从太比里亚斯湖和约旦河引水灌溉沿流域南下直到内格夫沙漠的以色列移民点，不但大大减少了约旦河的流量，并使其含盐量显著增加。

72. 同时，发言人说，用以色列移居者开凿的很深的自流井不断大量抽取地下水，将用尽流域的水资源，而这个流域在地质上是单一的实体。

73. 应予以注意的是，当委员会在晚间从德尔阿拉离开时，约旦当局指出，在西岸，一排排的灯光标志着连续不断的以色列移民点地带。

74.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访问了施内勒难民营，其成员由重建部付部长阿卜杜勒·拉希姆·贾拉尔先生、难民营办事处官员穆罕默德·阿泽赫先生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位官员接待。贾拉尔先生致欢迎词时说，该难民营住有30,000名难民，其中有些人已被迫流离失所三次。甚至在流亡了三十一一年之后，这些难民和失所的人仍然坚决要返回家乡。贾拉尔先生又指出，他方面，以色列则违反联合国关于此事的决议，继续推行其移殖政策，并将占领领土犹太化。他举出耶路撒冷来作为这种政策的最佳例证。

75. 委员会主席说明了安全理事会委托给委员会的任务。他强调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这些问题，确定这些问题的本质，以便取得更深入的了解，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主席指出，委员会来到这个地区，是因为它的成员深信联合国对这个问题的公正解决可以作出贡献。委员会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有重返家园的权利。

76. 难民营服务人员阿泽赫先生表示欢迎委员会，并说，由于以色列在占领区推行镇压性政策，他对于以色列拒绝委员会进入占领区并不感到奇怪。

77. 阿布·贾梅勒先生代表难民营的难民说，他想知道，还要等多久，世界才会注意到被逐出自己家园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为什么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那么多决议和决定都没有付诸执行；为什么以色列仍然能够继续推行它的政策，公然反抗联合国。他强调说，巴勒斯坦人决不会同意耶路撒冷成为以色列人独占的城市；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托管、自治或划分。对于巴勒斯坦问题，他们不可能接受任何其他途径。阿布·贾梅勒先生又强调指出，除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之外，巴勒斯坦人并未委托任何人代表他们说话。他希望委员会的努力会有成就，并希望联合国派实地调查团到这个地区来，这是最后一次。

78. 难民营中一个长者问委员会说，为什么联合国不能迫使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主席回答说，尽管他和委员会的同事理解难民的绝望心情，也了解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要取得公正和平的解决是需要时间的。说到这里，他提到阿拉伯国家在联合国内所采取的行动。事实上取得了一些进展。联合国正继续努力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

79.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名官员阿布德先生说，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危机，难民更感绝望。失所人士事务最高部长委员会执行秘书穆罕默德·萨里夫准将概括说明了难民和失所人士从西岸迁移到东岸的情况。他说，一九六八年，约旦政府设立了施内勒营和其他五个难民营，以安置被迫离开约旦河流域地区的难民和失所人士，正如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上次报告中所说，约旦政府每年支出3,600万美元赈济难民，提供住房、薪给和用水。

(c) 听询

80. 委员会在约旦期间，除了同政府当局会谈以外，还举行了五个听证会。共有21个证人发了言。另有一个证人递送了一份书面证明，委员会已把它载入记录。其中有些证人要求不公布他们的姓名。按照以前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答应了他们的要求。

81. 听询时，大多数证人都照主席的呼吁，只供述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移民点的情况。但是，有些证人又述及个人或集体的屈诉，这在委员会看来，应属于侵犯人权的范围，而不在它的任务范围以内（例如，第3和10号证人）。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后来在大马士革和开罗举行的听询中，也出现类似的情况。

82. 大多数证人是巴勒斯坦人，例如一九六七年九月被逐出西岸的伊斯兰上诉法院首席法官阿卜杜勒·哈密德·萨耶赫教长、一九六八年被逐的耶路撒冷市长鲁希·卡提卜先生、一九六九年被逐的拉马拉市长纳迪姆·扎鲁先生，和约旦政府驻占领区执行办事处的现任主任沙卡特先生。他们告诉委员会在占领区任职时的遭迁。一名教会领袖埃勒亚·胡里付主教叙述一九六九年被逐以前在耶路撒冷英国圣公会主教管区的遭迁。执业律师易卜拉欣·贝克尔先生也指出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他被逐出西岸。他和其他证人提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关于这种情况的某些法律问题。其他大多数证人根据他们个人或家庭的遭迁发表了意见。

83. 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范围，要促请注意它在约旦期间一些证人提出的若干要点。

被占领领土的移民点

84. 一个证人（第15号）提到的一份阿拉伯出版物称，一九六七年和一九七七年期间，以色列在西岸（包括在耶路撒冷）设立了123个移民点，其中有33个是不公开的，因为它们是纳哈军事移民点。

85. 另一证人(第20号)称, 应该注意的是, 过去这些移民点多数设在接近一九六七年前确定的边界线。但是, 目前的趋势是, 将西岸地区划成一些大块方形地, 然后建造公路纵横交叉地将它们分开。居民认为, 这种政策的目的是, 将整个占领区分成若干块方形地, 在每块方形地的角上设立移民点, 以便孤立主要的阿拉伯人聚居处。

86. 其他证人称, 无论是公有或私有土地, 上述政策照样施行。关于这一点, 有一个证人(第4号)对于以色列所谓只在公有土地上设立移民点的说法表示怀疑。他指出, 按照《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 在占领区设立移民点是非法的, 不论设在公有土地上或是私有土地上。接着, 他简单地说明约旦法律中所指各种私有土地。

87. 这个证人又说, 以色列夺去专用来建造非军事移民点的可耕地约计125,630杜努姆(除去供军事用途的面积), 其中公有土地占百分之九点四, 私有土地占百分之九十点六。

88. 霸占土地的方式和过程因时而异。有几个证人(第6、8号)指出, 一九六七年战争结束后, 以色列把村民逐出村子, 有时就在他们面前将房屋摧毁。一个证人(第13号)特别指出, 以色列把村民驱到距离34公里的拉马拉镇, 最后让他们返回村子。但是, 走向大约32公里的路程, 他们在接近他们的村子的地方被挡住了。他们亲眼看见村子被炸毁。

89. 另一个证人(第4号)说, 以后, 霸占土地的过程, 一般说, 是这样的: 首先, 以色列军队设置界桩或有刺铁丝网, 把土地圈起来, 然后, 告诉该村主事的人说, 为了安全起见, 村民不能再进入封闭的地区。最后, 以色列把农作物摧毁, 把果树叶子弄脱, 连根拔掉。另一证人(第14号)也证实这一点。

90. 关于这件事情的法律方面, 一个证人(第21号)提到, 以色列没收大多数阿拉伯土地, 根据的文件如下:

- (一)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以色列议会通过的不在业主财产法，替代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颁布的关于不在业主财产的紧急法令；
- (二) 一九四三年英国托管时期颁布的、为公共利益获取土地法，目前仍然适用；
- (三) 一九四五年防卫和紧急法令，也是英国托管时期颁布的。根据这些法令，军政长官可以发令驱逐人民出境和没收财产；
- (四)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颁布的荒地开发紧急法规，根据这些法规，农业部长如认为荒地拥有人不想利用荒地耕种，就有权把荒地没收；
- (五) 一九四九年紧急时期一项没收不动产的法律。根据这项法律，一个专设管理局如果认为为了国家的安全确有必要，便可没收任何不动产。

91. 关于上述不在业主财产法的执行，有一个证人（第11号）指出，法律规定，任何土地，如果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业主不在该地，即使后来返回，也算是业主不在。该证人说，所有这些土地都由以色列不在业主财产保管处管理，该保管处征收不在业主房屋的租金。⁴

92. 关于这一点，有些证人（第5和17号）提到过以色列法院审理的一些案件。就最近的一个案件来说，希布伦附近的以色列移居者夺去了一大片土地，用来建造500个住房单位。以色列法院在阿拉伯业主的要求下裁定这样做是非法的，但是以色列移居者仍然霸占这块土地。

93. 牵涉到以色列司法制度的另一个案件，据报发生在耶路撒冷附近的安纳达村。由于村民拒绝出租4,650杜努姆土地，军事当局用有刺铁丝网把该地封闭起来。这个案件已向以色列高等法院提出。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高等法院同意军队提出的、条件较低的要求，结果是1,740杜努姆肥沃土地被没收。一个证人（第19号）说，直到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八日，即对裁决可提出上诉的30日期限已过后，村民才获悉这项裁决。

⁴ 这个问题也在其他场合提出过，特别是，国际法协会的主席曾在开罗提出。参看下面第二，E(c)段。